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

序號	5	發言日期	110/03/17	發言時間	16:40:28
發言人	陳瓊妃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262593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關係人簽訂預售屋買賣合約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3/17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森立方：台中市北屯區平田段10、11地號預售屋。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10/3/17~110/3/17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森立方：共1戶，合約總價1433萬元(含車位)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劉瑞麟：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。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(1)當事人本身有購屋之需求。 (2)本建案為新建案，並無前次移轉之情事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。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預計毛利率約為20%，惟尚須俟實際投入成本而定。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訂金+簽約金：10% 工程期款：9% 房屋貸款：80% 交屋：1%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鄰近區域房價及停車位實際成交價格後議價 決策單位：董事會</p> <p>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 預售屋，不適用。</p> <p>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 預售屋，不適用。</p> <p>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 預售屋，不適用。</p>				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 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 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無。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預售屋，不適用。

18. 會計師姓名:
預售屋，不適用。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預售屋，不適用。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預售屋，不適用。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本公司係以「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、出售業務」為主要之營業項目，本次出售「森立方」房屋及車位予關係人，係屬公司日常營運之交易類型。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無。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 是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民國110年3月17日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民國110年3月17日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 否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:
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